

关于推进全区轻型建筑垃圾运输车备案的公告

各建筑工地、运输企业、个体运输户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轻型建筑垃圾运输车“脱管失管、无序运行、乱拉乱倒、抛洒溢漏”等行为，按照“总量控制、源头治理、市场引导、堵疏结合”的基本原则，根据淄博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加强轻型建筑垃圾运输车全程管理》的文件精神，为加快推进我区 4.5 吨以下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轻型车、三轮车的备案工作，现将具体步骤、要求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车辆备案范围

在全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 4.5 吨以下轻型车、三轮车的车主。

二、进行备案地址

需备案的车主自行准备材料，到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备案。咨询电话：6030092。

三、具体备案要求

1.自发组织成立运输公司（10 辆以上规模）或挂靠现有渣土运输公司，并提供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，方可进行备案。

2.运输车辆手续齐全，需持有行驶证、驾驶证、保险单、随

车清单、车辆前后彩色照片。

3.渣土运输车辆要求车辆车厢具备密闭运输机械装置，密闭性良好；车门统一喷涂运输企业名称及编号，并在车身显著位置公布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监督电话（监督电话：6030092；车体尾部统一喷涂反光放大号牌；安装 GPS 定位系统，并保证开通运行。

四、集中备案阶段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“边治理、边备案”的原则，将在12月1日-12月30日时间内进行备案工作，备案信息生成备案二维码推送至相关管理部门，无备案二维码的轻型渣土车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工作。

五、巩固治理阶段

2023年1月1日起组织集中验收，对未备案的轻型建筑垃圾运输车实施集中整治。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
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12月5日